

美国和墨西哥关于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的双边换文

美国致函墨西哥

尊敬的伊尔德方索·瓜哈尔多

经济部部长

墨西哥城，墨西哥

尊敬的瓜哈尔多部长：

我荣幸地对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代表和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政府代表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18 章的谈判过程中就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依据本国立法和行政程序，美国确认，关于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的烈酒商标认定一事，当前正处于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法定程序中，美方将就此提供最新情况、问题答复以及一般信息。美国清楚其在承认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作为墨西哥特色产品一事中应尽的责任。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议题的谅解。

您真诚的，

迈克尔·B·G·弗罗曼大使

墨西哥回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B·G·弗罗曼

美国贸易代表

华盛顿特区，美利坚合众国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很高兴收到您的换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代表和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政府代表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18 章的谈判过程中就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依据本国立法和行政程序，美国确认，关于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的烈酒商标认定一事，当前正处于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法定程序中，美方将就此提供最新情况、问题答复以及一般信息。美国清楚其在承认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作为墨西哥特色产品一事中应尽的责任。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议题的谅解。”

我荣幸地进一步确认，我国政府同意本谅解，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议题的谅解。

您真诚的，

伊尔德方索·瓜哈尔多